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3號

聲請人 騰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瑄

訴訟代理人 李素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告於
本院網站及司法院公報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
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
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、司法
院公報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8月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
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
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麗 娟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01

書記官 黃郁淇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2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建享	第一銀行 新化分行	騰慶科技 有限公司	108年2月5日	新臺幣 430,488元	AC0000000